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5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盛体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力盛JLC2,期权代码:03729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9月19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0月12日为首次授权日,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69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80.00万份,授予人数为28人,并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年9月19日。

2、授予数量:100.00万份。

3、授予人数:15人。

4、行权价格:13.6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15人)	100.00	7.81%	0.63%
合计	100.00	7.81%	0.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7、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完成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简称为:力盛JLC2

2、股票期权代码为:03729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9月28日

4、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人,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0万份。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五、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9月19日(预留授权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25元/股(2022年9月1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19%、20.15%(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费用摊销说明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0.00万份,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6.07万元,该等费用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2年-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6.07	7.53	26.58	11.97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4日09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4日

至2022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定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制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22-030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049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刘焕章、林材波、方业纬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2	宏昌电子	2022/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22年10月12日下午16:00前将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20-82266156转4212、4211

4、联系传真:020-82266645

5、联系人:李俊妮　陈义华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定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制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投资管理,确保公司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有效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2022年10月14日召集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7号)同意,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87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6元。截至2022年7月2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873,3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7,329,087.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7,869,187.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9,459,9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9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存储余额(含利息净收入)(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1102024829200848645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42,143,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32250198613800000568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40,000,000.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10124000102439405 4	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	23,5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3903437810855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20,064,4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甲方二实施,甲方一和甲方二统称“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账号为1102024829200848645,截至2022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4,214.3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 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甲、乙、丙三方确认专户开通网银功能,专户的日网银转账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甲方通过网银划转专户资金的,在经过甲方内控审核之后,由甲方出纳在网银发起划转申请,甲方财务主管在网银复核确认,复核通过后资金将落地至乙方柜面处理,经乙方审核并确认资金用途合规后,乙方将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每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四方监管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南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甲方二实施,甲方一和甲方二统称“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南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账号为513903437810855,截至2022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2,006.4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甲、乙、丙三方确认专户开通网银功能,专户的日网银转账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甲方通过网银划转专户资金的,在经过甲方内控审核之后,由甲方出纳在网银发起划转申请,甲方财务主管在网银复核确认,复核通过后资金将落地至乙方柜面处理,经乙方审核并确认资金用途合规后,乙方将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每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四方监管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南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甲方二实施,甲方一和甲方二统称“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南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账号为513903437810855,截至2022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2,3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甲、乙、丙三方确认专户开通网银功能,专户的日网银转账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甲方通过网银划转专户资金的,在经过甲方内控审核之后,由甲方出纳在网银发起划转申请,甲方财务主管在网银复核确认,复核通过后资金将落地至乙方柜面处理,经乙方审核并确认资金用途合规后,乙方将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每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3,268,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618%,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总数777,853,876股的15.8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0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1号),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123,268,370股股份购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国机集团发行1,467,351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分别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37,408,937股。上述新增股份锁定期36个月,如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37,408,937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5,054,235股,包括高管锁定股318,514股、首发后限售股124,735,721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价10.31元/股,触发关于股票锁定期延长的承诺。因此,国机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0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3,268,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61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家,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

4、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力的情况。

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735,721	123,268,370	9.9618%	0
合计		124,735,721	123,268,370	9.9618%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054,235	10.11%	-123,268,370	1,785,865	0.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2,354,702	89.89%	123,268,370	1,235,623,072	99.86%
三、股份总数	1,237,408,937	100%	0	1,237,408,937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国机集团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国机集团承诺标的公司中国中元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不低于1.28亿元、2019年不低于1.23